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蒋磊女士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22-35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